

民宿管理辦法第八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九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民宿管理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施行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九日修正。鑑於迄今已超過萬家民宿完成合法登記，民宿之輔導與管理仍有加強之空間，爰擬具本修正草案，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文字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符合本辦法之立法意旨及地方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明確性，修正一人僅得申請一家民宿為原則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二、增加客房配置圖須置於門廳明顯易見處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)
- 三、配合組織改制，修正機關名稱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)